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设子公司湖南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向关联方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净水器，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900,000.00	3,425.85	12,000,000.00	14,900,000.00	52,151.34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增关联交易

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6,000,000.00	4,109,923.41	0	36,000,000.00	16,659,917.8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8,900,000.00	4,113,349.26	12,000,000.00	50,900,000.00	16,712,069.14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层

注册资本：1365.2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产净水器；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前为内资企业，2019 年 01 月 02 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阚巍

控股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 38.68%的股份，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湖南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净水器设备，预计 2024 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变更为 1490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履约能力：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充足。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公司董事尹建军、董事李争争、董事商毅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从严谨角度出发本次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清清源泉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净水器设备，预计2024年累计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公司将在具体经营活动发生时根据业务情况及时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交易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

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